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证承销字〔2021〕7号

关于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精选层挂牌辅导的申请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天电子”或“公司”）是由深圳市国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天有限”）按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国天电子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国天电子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我公司”）签定了《辅导协议》，聘请我公司作为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机构。根据国天电子的实际情况，我公司

制订了《辅导计划》及《辅导实施方案》。现就辅导对象国天电子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6,750,000元
法定代表人	林锦夏
成立日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11月（2015年9月变更为股份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宝能科技园7栋5层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及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二) 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份比例
1	林锦夏	24,250,000	40.18%
2	深圳市汇金天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00	22.03%
3	黄伟英	9,375,000.00	16.52%
4	东莞市恒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500.00	2.20%
5	李国邦	750,000.00	1.32%
6	苏静芬	380,000.00	0.67%
7	陈晓霞	270,300.00	0.48%
8	杨方雯迪	269,000.00	0.47%
9	陈艳华	262,200.00	0.4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份比例
10	韩晋普	251,500.00	0.44%
	合 计	49,558,500	84.77%

注：“深圳市汇金天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金天瑞”；“东莞市恒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创业”；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林锦夏先生持有公司 40.18% 的股份，汇金天瑞持有公司 22.03% 的股份，林锦夏先生通过持有汇金天瑞的 66.40% 合伙份额，担任汇金天瑞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该公司的表决权。黄伟英女士持有公司 16.52% 的股份，林锦夏先生和黄伟英女士，据公司财务报告披露，两位为夫妻关系，合计能够控制并影响公司股东大会 78.73% 的表决权；林锦夏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而黄伟英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两位股东均在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董事和监事的提名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形成过程中发挥了关键性作用。因此，林锦夏先生和黄伟英女士二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林锦夏先生，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 5 月至 1997 年 8 月在深圳王利电机有限公司营业课担任课长；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西门子机电元器件部担任销售部华南区副经理；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4 月担任泰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继电器销售部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国天有限董事

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国天电子董事长。

黄伟英女士：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8月至1997年10月在深圳市王利电机有限公司制造课任职生产管理；1997年11月至2002年10月从事自由职业；2002年11月至2006年12月在国天有限财务部门担任财务经理；2006年12月至2015年9月从事自由职业；2015年9月至今，在国天电子担任董事。

（四）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 2002年11月，有限公司设立

国天有限由黄伟英、吴建宏共同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吴建宏，注册资本为50万元。截至2002年11月1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25万元，其中黄伟英出资20万元，吴建宏出资5万元，均以货币出资。由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号为“深融所验字[2002]044号”的《验资报告》所审验。

2002年11月29日，国天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了440301210148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3年8月1日，国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二期注册资金25万元已到位，其中黄伟英出资20万元，吴建宏出资5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同年8月5日，由深圳融信会计师事

务所出具了报告号为“深融所验字[2003]015号”的《验资报告》所审验。

2003年8月22日，国天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了440301210148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国天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伟英	40.00	80.00%	货币
2	吴建宏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 2005年8月，有限公司股权第一次转让

2005年8月15日，国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吴建宏将其所占公司20%的股份以10万元转让给林锦夏，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出具（2005）深福证字第5783号《公证书》。

2005年8月23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440301210148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伟英	40.00	80.00%	货币
2	林锦夏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3. 200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5年12月16日，国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00万元，分别由股东黄伟英出资人民币40万元，占增资总额的80%；股东林锦夏出资人民币10万元，占增资总额的20%，均为货币出资。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于2005年12月20日出具的报告号为“深佳和验字[2005]598号”的《验资报告》所审验。

2005年12月28日，公司完成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440301210148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伟英	40.00	80.00%	货币
2	林锦夏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4. 2012年4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2年3月20日，国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原“深圳市国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国天电子有限公司”。2012年4月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公司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44030610499875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3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4月26日，国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股东林锦夏增加280万元，股东黄伟英增加120万元。

2013年5月21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年8月5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出具《资信证明书（正本）》，证明截至2013年8月4日，收到黄伟英、林锦夏的投资款400万元。

2015年5月28日，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由出具报告号为“深德永验字[2015]27号”的《验资报告》所审验。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锦夏	300.00	60.00%	货币
2	黄伟英	2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6. 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6月4日，国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其中股东林锦夏增加825万元，股东黄伟英增加175万元。

2015年6月12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44030610499875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6月18日，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由出具的报告号为“深德永验字[2015]35号”的《验资报告》所审验。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锦夏	1,125.00	75.00%	货币
2	黄伟英	375.00	25.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7. 2015年8月，有限公司股权第二次转让

2015年8月17日，国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林锦夏将其所占公司5%的股份以103.5万元转让给许猛，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2015）深证字第141475号《公证书》。

2015年8月23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44030610499875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锦夏	1,050.00	70.00%	货币
2	黄伟英	375.00	25.00%	货币
3	许猛	75.00	5.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8. 2015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1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专审字[2015]48400012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20,710,256.91元。

2015年8月17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49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国天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497.85万元。

2015年8月18日，国天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2015年7月31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将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各发起人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国天有限以净资产账面值人民币20,710,256.91元按照1:0.72的折股比例进行折股，折股后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其余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股份总数为1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全部由发起人予以认购。

2015年9月3日，瑞华出具《验资报告》(报告号瑞华验字[2015]48400013号)。审验结果：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

2015年9月1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451650373。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林锦夏	10,500,000	70.00%
2	黄伟英	3,750,000	25.00%
3	许猛	750,000	5.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9. 2015年10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年10月8日，国天股份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公司总股本增至20,000,000股。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汇金天瑞企业（有限合伙）同意以每股1.38元认购国天股份新增5,000,000股，持有股份公司25%股份，其出资额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5年10月13日，瑞华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瑞华验字[2015]48400017号”的《验资报告》。

2015年10月13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林锦夏	10,500,000	52.50%
2	汇金天瑞	5,000,000	25.00%
3	黄伟英	3,750,000	18.75%
4	许 猛	750,000	3.75%
合计		20,000,000	100.00%

10. 2016年3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国天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2015年10月8日，国天股份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2月4日收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批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代码836179。

2016年3月14日，公司股份在股转系统正式挂牌，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林锦夏	10,500,000	52.50%
2	汇金天瑞	5,000,000	25.00%
3	黄伟英	3,750,000	18.75%
4	许 猛	750,000	3.75%
合计		20,000,000	100.00%

11. 2016年9月，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

案的议案》，并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发行对象为不确定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价格不超过每股人民币 3 元（含 3 元），拟发行不超过 210.00 万股（含本数）。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了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

根据 2016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以及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告且 2016 年 11 月 28 日更正后的《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 万股，募集资金 63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400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取得了《关于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184 号）。公司据此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做了股票登记相关手续。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7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 (股)	每股价格 (元)	认购金额 (元)	占发行后 总股本比例	认购方式	是否在 册股东
1	金烈	600,000	3.00	1,800,000.00	2.71%	现金	否
2	李国邦	300,000	3.00	900,000.00	1.36%	现金	否
3	薛薇	300,000	3.00	900,000.00	1.36%	现金	否
4	陈玲	300,000	3.00	900,000.00	1.36%	现金	否
5	鲁雪艳	300,000	3.00	900,000.00	1.36%	现金	否
6	林锦夏	200,000	3.00	600,000.00	0.90%	现金	是
7	许猛	100,000	3.00	300,000.00	0.45%	现金	是
合计		2,100,000	-	6,300,000	9.50%	-	-

2016年12月30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在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公司发行后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林锦夏	10,700,000	48.42%
2	深圳市汇金天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2.62%
3	黄伟英	3,750,000	16.97%
4	许猛	850,000	3.85%
5	金烈	600,000	2.72%
6	李国邦	300,000	1.36%
7	薛薇	300,000	1.36%
8	陈玲	300,000	1.36%
9	鲁雪艳	300,000	1.36%
合计		22,100,000	100.00%

12. 2020年4月，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60）。

2020年6月22日，公司发布《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2020年6月24日，公司发布《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2020年7月1日，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2020年7月8日公司发布《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66）以及《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公司股本由22,100,000股，变更为22,700,000股。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股，募集资金4,080,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2名，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每股价格(元)	认购金额(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1	东莞市恒鑫创投有限公司	500,000	6.80	3,400,000.00	2.20%	现金	否
2	韩晋普	100,000	6.80	680,000.00	0.44%	现金	是
	合计	600,000	-	4,080,000.00	2.64%	-	-

13. 2020年8月，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增股本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22,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9股，每10股转增6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6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股，需要纳税），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元。

2020年9月7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发布《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根据公告，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0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10月16日；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2,7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6,750,000股。

本次转增后的股份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送股（或转增）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0,837,500	47.74%	16,256,250	27,093,750	47.74%
无限售流通股	11,862,500	52.26%	17,793,750	29,656,250	52.26%
总股本	22,700,000	100.00%	34,050,000	56,750,000	100.00%

（五）公司股东中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

（六）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技术代理分销、定制研发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产业链上的各环节提供产品、技术等配套服务与产品，公司立志打造成为面向电子信息产业的全球知名的连接方案解决专家。经过在电子信息行业内多年的精耕细作，在业内公司知名度比较高。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车联网、移动通讯、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等领域，拥有TE、以色列Mobileye等全球顶级电子元器件生产企业的国内授权代理资格。在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中处于技术代理分销环节，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是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中联接上游原厂制造商和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的重要纽带。

公司基于在电子元器件行业多年的服务经验和成熟的运作模式，凭借在技术、信息、物流以及资金等方面的优势，结合上游原厂产品的性能以及下游客户终端产品的功能需求，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及供应链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及一体化服务，公司自行研发的非标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七)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4,679.21	13,068.25	10,705.16	10,409.01
非流动资产	550.95	204.60	75.14	47.81
资产合计	15,230.17	13,669.91	11,165.62	10,888.06
流动负债	4,594.46	4,256.90	3,165.11	3,948.83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4,594.46	4,256.90	3,165.11	3,948.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76.80	9,299.97	7,893.32	6,890.27

注 1：本表中加总数据与分解数据略有差异为保留小数并四舍五入引起，下同。

注 2：2021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7,467.54	23,338.16	18,687.31	18,872.58
营业利润	1,395.92	1,293.88	1,247.58	1,439.35
利润总额	1,395.95	1,301.40	1,252.61	1,444.70
净利润	1,222.71	1,195.93	1,180.28	1,33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3.79	1,263.98	1,224.05	1,331.2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4	719.01	362.48	529.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8	-236.91	-46.20	-353.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73	692.07	-744.50	288.2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50	-30.99	24.87	17.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87	1,143.18	-403.35	481.22

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林锦夏先生和黄伟英女士，两位为夫妻关系，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锦夏先生为汇金天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持有汇金天瑞的 66.40% 合伙份额。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一）林锦夏先生

林锦夏先生持股情况及基本情况详见本申请报告“一、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汇金天瑞

汇金天瑞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3 日，经营范围：受托管 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854348B；执行事务合伙人：林锦夏；企业类型：有限合伙。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林锦夏	830.00	66.40%	自然人
2	肖玲莉	375.00	30.00%	自然人
3	梁斌	42.50	3.40%	自然人
4	汪雄	2.50	0.20%	自然人
合计		1,250.00	100.00%	-

（三）黄伟英女士

黄伟英女士持股情况及基本情况详见本申请报告“一、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一）公司董事

林锦夏先生：简历详见本申请报告“一、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黄伟英女士：简历详见本申请报告“一、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林锦峰先生：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年3月至2006年12月在山西福兴轧钢厂经理室担任副经理；2006年12月至2015年8月在国天有限财务部门担任财务经理。2019年3月18日至今，在国天电子担任董事。

肖玲莉女士：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05年4月在桂盟链条（深圳）有限公司采购部担任采购开发工程师；2005年5月

至 2009 年 7 月在国天有限采购部门担任采购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深圳市国天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在国天电子担任董事、总经理。

薛康平先生：198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198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福群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技术部担任高级工程师；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11 月在深圳市英泰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门担任技术部经理，2012 年 12 至 2015 年 1 月在此公司销售部门担任销售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此公司新业务拓展部门担任部门总监，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在此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9 月此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在深圳市英泰格传感与控制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在此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 18 日，在深圳市英泰格器件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在深圳市英泰格电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在深圳市国天智联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在国天电子担任董事。

（二）公司监事

唐海波先生：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深圳市安

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商务部担任商务经理；2018年11月至2019年11月在国天电子商务部担任商务部经理，2019年11月至今，在国天电子采购部担任供应链管理经理，2020年4月至今，在国天电子担任监事。

彭玉国先生：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在广州市益尔孵化设备有限公司销售部门担任销售业务员，2013年1月至2015年5月在该公司销售部门担任销售主管；2015年5月至2017年5月在南京富聚客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客服部门担任客服部经理；2017年5月至2019年12月在国天电子业务部门担任销售工程师，2019年12月至今，在国天电子销售部门担任销售主管，2020年5月至今，在国天电子担任监事。

梁斌先生：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至2012年从事自由职业；2013年至2015年8月在国天有限仓储部担任仓库主管；2015年9月至今担任国天电子业务部门销售经理，2018年4月至今，在国天电子担任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肖玲莉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一）公司董事”。

王小静女士：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9月至2008年8月在深圳振

达钟表配件有限公司管理部担任办公室主任；2009年3月至2009年12月在中汇洲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部门人事行政部经理，主要负责人事行政部的日常管理工作；2010年3月至2017年9月在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门担任人事行政部总监，2017年9月至2020年3月在该公司董事办担任董事会秘书，2017年11月至今在该公司担任董事；2014年1月至今在深圳市金盈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合伙人；2020年4月至今，在国天电子董事会担任董事会秘书。

四、辅导工作准备情况

根据国天电子与华创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华创证券专门成立由程强、黄少华、毛瑞盈、王珏等四人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负责对国天电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股票进行辅导，由程强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期自贵局接受华创证券报送的备案材料进行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本次辅导工作将采取集中学习、个别答疑、考试巩固、联系实际、定期协调、提出问题、督促整改等方式按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展开全面尽职调查，根据辅导计划实施具体辅导方案，针对国天电子实际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第二阶段集中学习和培训有关上市、发行和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案例，同时督导国天电子实施对存在问题的整改及规范工作；第三阶段完成辅导计划，进行

考核评估，做好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并督导国天电子完成对存在问题的整改及规范工作。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开辟新的融资渠道，迅速提高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国天电子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经过对国天电子进行审慎核查后，华创证券认为国天电子是一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企业，并已具备进入辅导期的基本条件。国天电子与华创证券于2021年8月份签署了《辅导协议》，聘请华创证券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机构。华创证券将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开展工作，对辅导对象进行不少于3个月的辅导工作，切实履行辅导机构职责，并遵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向贵局汇报实施辅导的有关情况。现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报送贵局申请备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的申请报告》之签署页)

全体辅导人员：

程强

程 强

王珏

王 珏

黄少华

黄少华

毛瑞盈

毛瑞盈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陶永泽

